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合计135,512,93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批复自下发之日（2018年12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上述批复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同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批复有效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运营资金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